

中国经营管理研究会

《利用外资与经济法规》研究班学习资料

国际投资的一般概念和投资法

人民出版社编辑

董薇园

一九八五年三月

中国经营管理研究会

《利用外资与经济法规》研究班学习材料

国际投资的一般概念和投资法

人民出版社编辑 董薇园

第一讲 国际投资的一般概念

国际投资是指一个国家将本国的资本（包括资金、机器设备、技术秘密、专利、商标等）投放到另外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也就是把本国的资本到国外进行投资或贷款。也称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有主要两种形式。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还有一种是灵活方式投资。通常人们把灵活方式投资也放在直接投资中去。

（一）私人直接对外投资：

直接对外投资是通过生产资本到国外直接投资开办工厂、开采矿产资源或经营其他企业。也就是把资本直接投放生产中去。

私人直接投资方式，从资金来源上看，大体有以下三种：（1）独资经营。即由一个国家的一个公司在东道国①独立投资建立的企业，独自经营，企业归一国一家所有。这种方式，从数量上看占多数，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外国投资者建立的中小型企业，独资者居多。（2）合资经营。一般是指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企业共同投资

建立企业，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合营企业的特点是：

a、合营企业属于不同国家的合营者共同举办的企业；b、合营者可以是两方，也可以是多方的，即三个以上的。但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缺一不可。外方可以是几家，东道国方也可以是几家，不一定只是外方家和东道国方一家。如上海耀华玻璃厂，中方的合营者是耀华玻璃厂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外方投资者是英国皮尔金顿兄弟有限公司和埃森贝格联合发展有限公司。c、合营者可以是公司、企业、自然人②和其他经济组织。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不允许个人与外国合营者建立合营企业的。d、合营企业通常是指东道国合营者参加的，是按照东道国法律建立，得到东道国政府批准，注册登记的，其管理机构设立在东道国境内的合营企业。e、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这种方式，目前比较普遍地存在于作为外国投资者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企业之间的合作，或发达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之间进行的合作，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合作，采取合营方式的也比较多。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投资者认为，合资经营方式易于得到东道国政府的赞助与支持，从接受投资国家看：① 可以解决本国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② 可以引进先进技术、先进的企业管理、先进的工艺；③ 解决本国劳动力就业问题；④ 这种投资方式比较稳定，不直接形成国家的债务，因为它是由合营双方共担风险的。巴基斯坦

注：① 东道国指接受投资的国家。

② 自然人指个人。作为参加投资的自然人：有国籍、地点、有公民权，18岁以上，精神正常，具有一定资产的人。

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是从法律制度上给企业、公司以及经济组织以人格化。法人是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建立起来的企业，经政府批准，承认并注册登记，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团体或其他经济组织。法人享有与其有关的民事活动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坦、巴西等国在利用外资中有此感受。(3) 多国公司。就是由几个国家的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大型的托拉斯企业，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垄断性质，有的还开设银行，发行股票。这种形式企业数量不多，但经营额很大，它们的经营活动对一些中小国家的财政经济往往会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

私人直接投资从企业组织形式看，大体有以下六种：

1. 独家业主式企业。即由一个自然人独自出资建立一个企业。这种企业由业主独自经营，他可以雇用若干人，盈亏自负，业主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①。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政府不把这种独家业主作为企业法人看待，不要求他交企业所得税，只要求业主交个人所得税。独家业主多半是一些小资本持有者在资本主义国家创办的小企业。在日本、法国、联邦德国、英国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独家业主仍然很多。

2. 合伙组织。这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经营的企业。合伙者对企业的经营后果负无限责任。合伙人之间，相互负连带责任^②。当一个合伙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其它合伙人必须按比例分摊。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说在法律上不要求这种企业有固定的组织形式或机构（如董事会、经理会等），通常是由合伙人共同负责管理企业的业务。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合伙组织不是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只交个人所得税。合伙组织也多半是一些小资本持有者在资本主义国家创办的中小企业。中国现有法律，只允许中国公民创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尚不允许外国人在中国举办合伙组织，也没有法律允许外国人和中国人共同举办合伙组织。

3. 有限责任公司或叫有限公司。这是目前国际上私人直接投资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有限责任的含义是：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所负的责任，以自己的投资为限，股东之间互相不负连带责任。这种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有两三个或若干个股东。不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本，由投资人按比例分摊。股东人数有限，所以叫份额有限公司，有一定组织机构，设董事会、经理会。股东的资本额，在组织公司的谈判过程和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上都已明确。股东在向公司

注：①无限责任是指债务人对外所欠债款不论数额多大，也不论自己有无偿还能力或偿还能力大小，都必须无条件的全部归还。

②连带责任指两个或几个合伙人之间相互负有代为偿还债务的义务。

缴足了自己的投资后，可以从公司领取投资证书或是记名定额股票。这种投资证书和记名股票，不经其他股东同意并到东道国政府主管当局改变注册，不能随意转让。目前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都不发行股票。一方面是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允许私买股票投资；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没有股票交易市场，除了国家银行以外，没有经营证券的公司，不论是个人或企业，都无处购买股票，也无处销售股票。在新兴第三世界国家里，这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的也比较少。原因是：一方面这些国家的市场经济大部分还不够发达，社会闲散资金很少，即使发行股票，能够吸收的游资也有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还没有形成一个单独的行业，银行只代理一些大公司的股票交易，因而股票的买卖并不那么普遍。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的，也仅限于一些大公司。原因是：一方面中小企业由于它的资本信誉有限，即使想用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也不会有许多人来买，经纪人、交易所、证券公司也不愿意代理发行；另一方面，这种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都已固定，企业资本在组建过程中基本上已筹集齐备，经营中的短缺资金，可以用向银行贷款的方式来解决。

44 股份有限公司。有人把责任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归为一类。其实，它们之间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不能归为一类。它们的共同点是：企业对自己的债务仅以自己的投资额承担责任；股

东对企业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仅以自己的股份为限；股东之间相互不负连带责任。两者的不同点是：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规模都较大，广泛发行股票，股东较多，不论就它的资金来源、营业范围、经营规模来说，比起责任有限公司来，都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性和国际性。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分为两种：①私的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股票为经营者或家属掌握，股票不能自由买换，不广泛流通。②另一种叫“公的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公司股票可以自由买卖，股票比较分散。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管理体制上，最高权力机关是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理事会，性质属经营管理机构。这种股份有限公司，在它的母公司下，多数设有若干个子分公司，一些大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遍布世界许多国家，成为名副其实的国际公司（或称跨国公司、多国公司）。这种公司由于资本雄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因而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较大的垄断性质。随着资本集聚程度和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这种股份有限公司呈现日益发展的趋势，它对国际投资者比起中小企业来也有较大的吸引力。这可能是“大船遭风不易沉”、“大树底下好乘凉”的哲理在起作用吧。

5. 无限责任公司。这是一种与有限责任制企业在性质上相对立，与合伙组织在性质上相似的公司。它的特点是：公司对自己经营的一切后果承担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即当公司的经营出现亏损或破产倒闭时，它必须无条件地偿还债权人的全部债务，股东对企业也必须承担全部责任，除了入股的资金外，倾家荡产也必须还债。这种无限责任公司。在各资本主义国家里虽然还有。但已呈日益减少的趋势。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与外国投资者联合举办的企业，已经基本上不采用这种形式。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也都不是无限责任制的，他们都有自己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有自己的注册资本，它们对外承担的经济责任也以自己的资本为限，包括与外国合营者在合资期间所发生的债务责任在内，国家并不为中方投资者承担前后的无限责任。

6. 两合公司。由一部分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部分负有责任的股东共同组成。公司不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在通常情况下，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掌握在负有无限责任的股东手里。诸如公司的经营规模缩小还是扩大，公司的盈利是否分红以及当年分取的比例等一些重大问题，负无限责任的股东都比负有限责任的股东有大得多的发言权和决定权。但在分取红利时，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剩余资产也可以按照自己股权比例首先分取。这种形式的公司，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一定数量存在，但已经不如责任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那样普遍。

(二) 间接对外投资

间接对外投资，就是通过借贷资本，由政府、银行或企业贷款或借款给外国政府或外国企业。

间接对外投资方式：一种是通过国家之间或不同国家银行之间缔结贷款协定；第二种是通过向另一国发行债券；还有一种通过企业向外国银行或外国企业借款。

在这三种方式中，贷款是一种很重要的投资方式。

贷款，从不同期限和利率划分又可以分为：(1)不定期的浮动利率贷款；(2)短期高利率贷款；(3)长期低利率贷款几种类型。人们习惯把各种方式的贷款称为间接投资。

从资金来源划分，可以分为：(1)私人银行贷款；(2)政府贷款；(3)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几种类型。

／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由国际金融组织*的成员国资组成的国际或区域性金融机构，向成员国政府贷款。一般是贷给成

* * 国际金融组织主要包括联合国货币基金组织，在世界银行，国际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机构，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地区性开发银行。

员国中比较穷困的国家或成员国政府暂时出现国际收支不平衡的。虽然贫困的国家也要向国际金融组织机构缴纳一部分股金，但是它以借入为主，是付息的债务人；富裕发达的成员国，缴纳的股金多，借款受限制，成为间接的食息的债权人。因此，这是一种借贷资本，它不参与借方兴办的企业，不对借方企业的盈亏负责。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私人直接投资不同：私人直接投资是私人资本输出到其它国家兴办企业，直接进行独资经营或合资经营，以达到资本增殖为目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由这些组织的成员国集资，再贷给成员国中比较穷困的需要借款的国家。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私人银行贷款虽然都是借贷资本，但两者也不相同：(1)私人银行资本为银行老板所有，贷款按银行规章办理；国际金融组织资本为成员国所有，贷款办法按共同规定的规章办理。(2)私人银行一般都按国际金融市场的浮动利率计算，贷款利率高；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一般都低于市场浮动利率，是低息贷款。(3)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方法，对贷款使用的监督一般比私人银行繁琐、严格。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否可以利用？利用这种贷款有哪些利弊呢？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可以利用的，特别是争取使用它们的低利、长期贷款，对发展中国家的民族经济、进行资源开发和现代化建设能起辅助作用。虽然这种贷款也要还本付息，但由于还款期长、利率低，在目前国际市场货币普遍贬值，私人贷款利率很高的情况下，

应该承认这种贷款有一定比例的赠与成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有利有弊。一是由于贷款手续严格，特别是对贷款项目的审定，要派专家对项目多次进行调查，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这将增加借款国的接待工作量，同时还得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情报资料；但能使项目在实施中减少风险，成功率更高。二是由于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是项目限额贷款，最多只能满足项目所需款额的50%。这一方面需要借款国另筹相当数量的资金以补不足，另一方面增加了借款国的责任感，对项目的选定与实施，更加严肃认真，减少失败的可能性。当然，也使还本付息更加保险。

2 政府贷款：政府贷款是国家资本输出的一种形式，它是由贷款国用本国的国库资金直接借款给其他国家。政府贷款由供款国将所借款项交给本国的公司、企业使用，但必须由贷款国和借款国政府出面商谈签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这种贷款对借款国来说，应是由国家担负的外债，对贷款国来说，是由国家掌握的债权。从法律上看，是国家对国家的投资，但在贷款使用过程中，参与其中的不但有借款国的企业、贷款国的企业，有时还涉及第三国的企业，实质上这种方式仍然是国际公司企业之间的资本合作或经济技术合作。

政府贷款：第一，多数是项目贷款，即贷款指定用到协定规定的建设项目上。第二，政府贷款通常又带有限制性的，也就是借哪

国的款，一般就是哪国的货币，而且贷款国为了带动其本国的设备和技术出口，往往指定借款国必须用该笔款项用来购买贷款国的设备和技术。因此，又叫限制性贷款。但也有少量贷款协议中规定是自由外汇。不固定项目，科威特政府贷款就属这种性质。第三，政府贷款都是在比较友好国家之间进行或在战略利益上一致的国家之间进行。因此，政府贷款一般都是长期低息贷款，即在还款的期限上比较长，利率比较低，带有一定的经济援助性质。但它与经济援助不同。经济援助是无偿援助，不用偿还，不付利息，不能算投资；而政府贷款是要偿还本息的。属于资本投资活动。第四，政府贷款多数是双边的，即由一个国家的政府贷款给另一个国家的政府；但也有少数是多边的，即一个国家为了进行一项投资巨大的工程同时向几个国家借款。如苏联开发西伯利亚的秋明油田时，就同时向日本、英国、联邦德国等国家举债。

3. 银行贷款：这里所说的银行贷款是指和政府贷款相区别的，由借款人（个人、公私企业或政府机关或群众（团体）向另一个国家的银行（可以是私人银行或国家银行，也可以是几个或几国银行组成的财团）直接借款。反过来，也可以说是这些银行、财团用借贷的方式向这些私人、企业或国家进行投资。

银行贷款方式在当今世界的国际投资活动中被大量地、普遍地运用。它最大的优点：一是借贷自由外汇，借款人可以自由使用贷

款，不象政府贷款限制于指定的项目、货币。二是只要借款人的信誉可靠，银行信得过，就可以不受数额的限制，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的投资少、收效快的项目，银行经过详细核算确有利可图，就可以给予100%的贷款。不象政府贷款那样只能满足工程项目的50%。三是手续简便，不象政府贷款由两国政府之间进行商谈签订贷款协议，贷款和还款是两国政府的责任。

但银行贷款也有不利之处，即它的利率高，还款期短，借款人如果计算不周、经营不善，容易出现亏损，偿还贷款发生困难。

44 债券投资：债券指发行人以发行债券形式筹集资金，购买人也即债券持有人以购买债券形式进行投资。债券便成为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发行人，定期取得固定利息收入，到期收回本金的债权凭证。国际债券投资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企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外国或国际债券市场上，以该外国货币票面价值发行的债券，以筹集缺乏的长期建设资金。因此，购买债券是一种与贷款相类似的投资行为。在资本主义国家，买卖债券即是一种广泛的社会投资活动，也是证券交易市场上的一宗大的交易活动。政府当局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发行债券，公司银行以及其它企业、金融机构为筹措长期发展资金或扩大投资也发行债券。购买债券、进行债券投资的人也十分广泛，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是专门经营推销债券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种基金组织都是专作买卖债券生意的，公

司、企业以及个人也将闲置的资金用来购买有利可图的债券。

债券的种类很多，按债券发行人划分，有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按债券活动地域划分，有国内债券、外国债券。国内债券是指政府、公司或金融机构在本国境内债券市场上，按本国票面价值发行的债券。外国债券是指一国政府当局、公司、企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某一外国的债券市场上，以该国货币面值发行的债券。

三、灵活投资方式：

灵活投资方式是指合同双方就一项共同进行的商品生产或商品流通事业所采取的一些特殊的合作方式，也就是在共同投资举办合资企业以外的其它方式。其中多数是把投资活动和贸易活动结合起来的方式。

现在国际间较为普遍和通用的方式有以下几种：(1)信贷贸易，(2)补偿贸易；(3)引进设备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4)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合作建造、合作运输、合作开采；(5)租赁。有人把(1)(2)两种方式放到贸易的范畴，把(3)称为劳务输出。实际上，它们既不同于贸易，也不同于劳务输出。贸易和投资的区别在于：前者是通过商业环节的商品流通而取得利润；后者已超出单一的商业环节，主要是通过投放资本而取得利润，信贷贸易和补偿贸易已超出单一的商业环节。目前国际上的信贷贸易，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大宗出口贸

易，不论是买方信贷还是卖方信贷，都是由商业银行或国家银行用贷款支持的。信贷出口商品利润的取得，除了商品本身的价值以外，还需要有大量信贷资金投入。贸易活动和投资活动是结合进行的。在补偿贸易中，买方用产品直接补偿卖方的设备价款，已经是分期收回的投资。而有第三者参加的间接补偿贸易方式，卖者和买者既不是直接交易，更不是现金交易，作为中介人的第三者也必须有一部分资本投入。补偿贸易不论何种方式，设备引进方在补偿期间，除了偿还设备价款以外，还要按合同规定的利率付息，这部分利息。属于贷款投资的利润。至于带有设备引进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其引进的设备不管是需要偿还的，还是不需要偿还的，都属于委托方的资本投资。资本投资要求以加工费偿还，这部分加工费已经是投资利润，不要求偿还的资本投资利润已包含在产品销售利润中，同为资本增殖的利润。目前国际间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同资本主义初期曾普遍存在过的工场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方式有相似之处，是一种初级的资本投资方式。特别是委托方和受托方都实行单独核算的进料加工方式更是如此。

1.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商品出口国银行在政府的补贴、支持下，为扩大商品输出而向出口商所实行的一种优惠贷款。由于国际商品市场竞争激烈，卖方为了加强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便允许买方延期付款，

实行赊销的方式。在大型、成套设备的巨额交易中，这种赊销方式更为普遍。延期付款的期限，款额多的要四、五年乃至七、八年。赊销一多，制造商便出现了资金匮乏，政府为了提高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鼓励本国厂商广泛采取赊销方式，国家便指定商业银行向本国的出口商实行低息信用贷款，国家给出口商以利息补贴，对赊销中的风险提供担保。买卖双方使用这种有国家给予利息补贴的出口信贷，贷款利率比金融市场的浮动利率低得多。

实行出口信贷的国家为了避免在竞争中自相损害，50年代以来，曾经几次开会商定实行出口信贷的统一利率和偿还期限，并就此达成过一些并非条约但有约束力的协议。按几个主要商品出口国的“君子协定”：1982年5月前，出口信贷利率上升为10%，而市场贷款浮动利率在这个期间为15—19%。卖方由于得到了国家的出口信用担保，从商业银行得到信贷资金，打消了资金匮乏的顾虑，使商品的出口得以不断地扩大。

出口信贷是一种商品交易和投资活动相结合的行为，没有买卖双方的商品交易，也就没有银行贷款投资活动，没有银行贷款投资活动，买卖双方也很难成交。在买方、卖方和银行这个三角关系中，买方和银行所发生的关系或者卖方和银行所发生的关系是投资活动，而买卖双方则是商业活动。从三方的关系来说，银行的投资行为是整个交易得以进行的基础。任何出口信贷都是在银行投资的支持下

进行的。

出口信贷分为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两种方式。

卖方信贷就是卖方从商业银行或国家银行获得贷款，在卖出商品时，将贷款利息加入商品价格，买方分期付款给卖方。买方不和贷款银行发生关系。买方在订货时要先向卖方付15%的现款。剩余的85%欠款，以后分期付清。有时卖方不将贷款利息加入商品售价，而是将欠款按期计息，其利率相当于卖方从银行所获得贷款的利率。卖方在支持出口商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后，有了资金来源，就可以把赊销生意做下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低于金融市场利率，差额部分由政府补贴。卖方信贷对进口方来说，好处是大部分贷款不必当时付现金，贷款利率比较低，手续比较简便，不要自己直接去贷款，只要与卖方签订合同，讲定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价格、付款期限、利率就可以了，不必再找第三者。不利的一面是：出口商的货物报价高，①除了考虑在欠款期间因货币贬值而在汇价上所承担的风险之外，②还要把他向出口方银行申请贷款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加到货物报价里面，出口商并不把这笔费用的数额告诉买主，从而使买主无法了解货物的真实价格，与其它卖主的出价相比较。卖主之所以敢于采取这种带有一些专横的方式向买主要高价，是因为他断定买主自身付不起全部贷款，也没有其它的付款资金来源。他还担心买主到期付不起欠款和利息，从而在索价